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042.9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5,649.10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7,270.23	-26,317.97	21.65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2,622.80	-17,305.82	13.16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177.87	-2,025.31	8.07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3,03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100.00
合计	79,692.09	34,042.99	-45,649.1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40%-3.70%	14-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1月17日-2020年04月17日，遇节假日顺延（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0%-3.70%	14-37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556 8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01月17日-2020年01月17日
最低募集规模	500万
最高募集规模	500000万
发行范围	全行分行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1月17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01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4月17日
收益支付日	2020年04月17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 天,每年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1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6,044,494.33	3,248,448,774.12
负债总额	952,460,135.63	945,293,406.02
资产净额	2,152,426,648.74	2,301,551,9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3,447.18	-123,682,814.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5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3.75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3.62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8.0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90.85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85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11.07	
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9.75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4.94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1.21	
1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07.42	
1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5.27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31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1199.54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0536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通讯地址: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P.O.Box HM666,Hamilton HMCX,Bermuda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自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0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25.37%股权。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华映百慕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
华映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映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法定代表人:陈文瑞

注册资本:13,190万美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58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

通讯方式: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P.O.Box HM666,Hamilton HMCX,Bermuda

股东:中华映管持有华映百慕大100%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文瑞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台湾台北	是
林盛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台湾台北	是
许翼材	男	董事	中国	台湾桃园	是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自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0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25.37%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5.37%股权中，10.74%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华映百慕大		华映纳闽		合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496,765,572	28.68%	30,040,422	1.74%	525,805,994	30.42%
2017年减持	-39,959,500	-2.31%	-30,040,422	-1.74%	-69,999,922	-4.05%
2017年华映科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73,483,643	——	——	——	+273,483,643	——
2019年被动减持	-27,640,594	-0.99%	——	——	-27,640,594	-0.99%
本次变动后	701,649,121	25.37%	0	0	701,649,121	25.37%

注: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纳闽58.97%股权，为华映纳闽控股股东;华映纳闽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7年2月-3月，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9,999,922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其中，华映百慕大减持股份数量39,959,5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31%；华映纳闽减持股份数量30,040,422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74%）。减持后，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455,806,072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6.37%；华映纳闽不再持有华映科技股票（详见2017年4月1日，华映科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号）。

（2）2017年5月31日，华映科技依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华映科技总股本1,728,770,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6股，转增后，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股份数为729,2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6.37%。

（3）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华映百慕大因此被动减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持股比例降至25.37%（详见2019年12月18日，华映科技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号）。

上述两次减持导致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份比例达5.05%。

另外:1.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70,000,000股股票及83,000,000股股票。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2.宁德中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宁德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部分股权129,600,000股尚未完成交割程序，华映百慕大针对此次拍卖认为拍卖起拍价明显低于保留价，已于2020年1月7日向宁德中院递交异议状提出异议。宁德中院尚未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也尚未对华映百慕大的异议作出裁定。故前述拍卖尚未产生权益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及相关限制情况如下:

1、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可上市流通股。

2、股份质押、冻结及被裁定拍卖（变卖）情况

持股总数（万股）	被冻结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股数（万股）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70,164.9121	70,164.9121	58,040	82.72%	20.98%	29,695.9406	42.32%	10.74%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16年9月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495,765,572股股票，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8.68%;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30,040,422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74%。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映科技525,805,9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30.4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华映百慕大因此被动减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持股比例降至25.37%。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2	2.687	7,332,794	0.26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3	2.667	4,686,000	0.1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6	2.729	13,421,800	0.4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7	2.77	2,200,000	0.080%
	合计			27,640,594	0.99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档;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档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瑞

签字:

日期:2020 年 1月 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于2017年3月减持后不再为华映科技股东，华映纳闽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持股变动后仍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情况: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495,765,572股股票，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8.68%;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30,040,422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74%。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映科技525,805,9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30.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情况: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701,649,121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37%。 变动比例: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5.37%股权中，10.74%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瑞

签字:

日期:2020 年 1月 1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3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陈忠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188,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17%，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

●公司股东庞琴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本次解除质押后，庞琴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陈忠潤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南平忠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忠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南平忠睿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39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5%，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的通知，陈忠潤先生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庞琴英女士将其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忠潤	庞琴英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2,600,000	7,925,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6%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9%	4.71%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71,328,600	7,925,400
持股比例	42.38%	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188,8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15%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7%	0.00%

注:1、陈忠潤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2、庞琴英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庞琴英女士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忠潤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02%	5.94%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0,000,000	/	/	/	/	/	14.02%	5.94%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忠潤	71,328,600	42.38%	42,188,800	52,188,800	73.17%	31.01%	0	0	0	0
庞琴英	7,925,400	4.71%	0	0	0.00%	0.00%	0	0	0	0
南平忠睿	10,206,000	6.06%	10,206,000	10,206,000	100.00%	6.06%	0	0	0	0
合计	89,460,000	53.15%	52,394,800	62,394,800	69.75%	37.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陈忠潤	32,188,800	45.13%	19.12%	10,000	20,000,000	28.04%	11.88%	12,000

还款资金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红利及投资收益等。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忠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0-00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72亿元到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降190%-21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0.56亿元到0.94亿元。

3.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亿元到-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降190%-21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56亿元到-0.94亿元。

3.本次业绩预亏为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0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受如下原因影响，主营业务出现较大下滑:

（一）订单及收入下滑: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橡胶加工机械和化工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注塑设备、挤出设备、反应成型设备、干燥工程技术及装备、废热锅炉和余热回收设备、电化学设备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于汽车行业、塑料包装行业等下游市场客户的设备及服务的订单以及收入出现不